

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

出租单位(以下简称甲方): 淮安朗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誉路3号1幢501室

法定代表人: 张伟

承租单位(以下简称乙方):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,《安全生产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精神,为进一步加强租赁厂房场所、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管理,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后,一致同意签定本协议。

一、甲方将淮安市清江浦区 水渡口大道217号, 诺德PCB智能设备制造产业园A3 厂房一二层的房屋(场地)(属 框架 结构,防火等级 丙类二 级)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附属设施有: 特种设备有: 。

二、乙方从事的主要生产经营内容: 。从业人员数量为: 人。

三、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四、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:

1. 出租的厂房,场所或特种设备,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,法规 and 规定,并具备出租时确定使用内容的安全生产条件。
2.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,对同一厂区,场所范围内多家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统一协调。
3. 对安监、消防、质监等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,按照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。
4. 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等存在隐患时,及时督促乙方整改,并及时向所在地的安监、消防、质监等相关部门报告。

五、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：

1. 严格遵守安全工作的法律、法规 and 规定，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，并服从甲方对其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、检查和督促。
2. 对承租区域或生产经营(生活)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，承担责任，对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整改。
3. 建立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工作的日常教育和培训，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，并制定安全应急救援、疏散预案。
4. 在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经检验，检测，验收合格，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，对设备和作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。
5. 承租厂房(场所)的装修(改造)和设备安装，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，消防安全规定，不得破坏，改变建筑结构。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的设备和建筑施工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6. 发生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等事故时，及时甲方和所在地的安监、消防、质监等相关部门报告。

六、乙方在生产经营中有关安全管理要求：

1. 应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；要加强从业人的安全教育和劳动纪律，治安教育，不得随意进入他人生产经营区域，严禁非生产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区域。
2. 一旦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房屋、场所、特种设备，就确认具备了基本安全生产条件。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，须做到凭有效证件使用和持有效证件上岗。
3. 生产场地或仓库应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灭火器材，严禁在禁烟区域内吸烟，严禁违章动用明火。
4. 因生产需要使用，须到防火监督部门登记备案，经认定许可后方可使用，严禁在宿舍、仓库、办公场所区域内使用。
5. 严禁生产、储存有毒、有害、易燃、易爆物品；如生产确需使用的须经安监、消防、环保、公安等部门批准，方可使用，并制订严格的管理制度，实行定点存放，专人负责。
6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，标志明显，保持出入口的畅通；严禁封闭、堵塞，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入口；严禁在生产、经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。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